

崇州市嵘艺水泥制品经营部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当如实记载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的规定，崇州市嵘艺水泥制品经营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说明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根据《崇州市嵘艺水泥制品经营部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及其批复文件（崇环评补审[2020]73号），本次验收范围内主要环境保护设施包括：

1.1.1 废气

（1）投料粉尘、搅拌粉尘

通过将生产车间密闭设置，设置喷淋洒水装置，减少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投料粉尘经自然沉降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2）原料堆放粉尘、装卸过程起尘

通过将原料堆场采用彩钢棚进行密闭设置，预留运输车辆进出口。装卸过程中严禁凌空抛散，避免用力摔打，应轻装轻卸。

（3）水泥筒仓呼吸孔产生的粉尘

设置水泥筒仓（筒仓自带袋式脉冲除尘器），水泥由罐车运至厂区经密闭管道泵送至筒仓内；同时生产车间密闭设置，设置喷淋洒水装置。筒仓顶部自带1套袋式脉冲除尘器进行除尘，筒仓呼吸孔粉尘经袋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4）运输车辆动力起尘

厂区进出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用于进出车辆冲洗。路面定时喷淋洒水，运输车辆加盖篷布，严禁超载等措施，同时对原料及堆场区域进行硬化。

1.1.2 废水

项目运营期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已建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周边农田施肥。

1.1.3 噪声

为降低本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已采取了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1) 将搅拌机置于车间内，选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低噪声设备，定期进行设备检修，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转，降低故障性噪声排放。

(2) 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夜间未生产。

1.1.4 固体废物

(1) 一般废物

项目在厂区生产车间东南侧设置有 1 个一般固废暂存区，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废旧资源回收站；生活垃圾经袋装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不合格品由人工破碎后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污泥回用于生产。

(2) 危险废物

废油桶、隔油池废油脂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四川中润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1.2 验收过程简况

2020 年 12 月，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崇州市嵘艺水泥制品经营部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2 月 31 日，成都市崇州生态环境局下达了《成都市崇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崇州市嵘艺水泥制品经营部水泥制品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审查批复》（崇环评补审[2020] 73 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竣工后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受崇州市嵘艺水泥制品经营部委托，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规定和要求，我公司派遣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检查，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17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现场检查和监测结果，编制完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3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位于成都市崇州市街子镇忙城村 15 组，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中提出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主要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管理制度等，现将需要该部分措施落实情况梳理如下：

2.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崇州市嵘艺水泥制品经营部设立了专门的环保管理部，明确了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建立了相关的环保制度，主要包括：①环境保护管理制度；②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③自行监测管理制度；④危险废物管理制度等。

2.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危废暂存间设置有防渗，厂区设有消防通道，配置了足够的灭火器材，配备了适量的防护用品。

3 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属于补充环评报告，已按照环评要求以及验收评审要求完成整改工作。

崇州市嵘艺水泥制品经营部

2022年7月29日